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由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拟向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借款5亿元人民币,期限半年,年化借款利率3.70%。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扬农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扬农集团未发生借款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关联方名称: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扬农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6.17%的股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扬州市文峰路39号

法定代表人:程晓曦

注册资本:25,026.91212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工业机械设备、蒸汽、交流电的制造、加工、销售,焊接气瓶检验(经有核准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中化浙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39.84%、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扬农集团总资产为168.83亿元,

净资产为 119.25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97 亿元，净利润 13.61 亿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向扬农集团借款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 3.7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次借款没有设立担保、抵押等保证方式。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公司尚未与扬农集团签署关于借款的有关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对公司盈利没有影响。

六、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公司向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 亿元，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本次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扬农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本次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建议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同意该项议案。

3、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扬农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程晓曦、周颖华、吴建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

4、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扬农集团借款 5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5、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19 年三季度末，最近 12 个月本公司与扬农集团（含子公司）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110,603.29 万元，未发生与借款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